

证券代码：830847

证券简称：晟嘉电气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调整公司资金结构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，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。本次借款由公司董事长江淑平女士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0,000 股股份，占比 2.2643%，为本公司股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规定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《公司拟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江淑平、陈继军、杨江涛回避表决，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489 号

注册地址：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48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峻松

实际控制人：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基础设施、市政景观、新建企业项目的投资;广告设施建设;农业项目投资、教育投资、医疗投资、实业投资活动;矿产品、建材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其他机械设备批发;土地整治服务;房地产项目投资;房地产租赁经营;其他会议、会展及相关服务;物业管理;河道内砂石开采;资产经营与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0,000 股股份，占比 2.2643%，为本公司股东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股东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单利 8%，借款期限自实际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由公司董事长江淑平女士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交易系公司股东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自愿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借款本金 500 万元，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自乙方借

款资金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起计算，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单利 8%，由公司董事长江淑平女士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1日